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7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收盘价为0.9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公司管理层正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通过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持续改善经营基本面,稳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肖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肖奋于2026年11月13日减持公司股份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肖勇、肖晓、肖文英计划自2026年11月5日起至2027年2月4日止,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肖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6年11月13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奋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13日		
权益变动过程	控股股东肖奋于2026年11月13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奋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60	0.31
合计	560	0.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32,389.2663	18.05	31,829.2663	17.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65.5795	5.78	9,805.5795	5.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23.6868	12.27	22,023.6868	12.2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肖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5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司法变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本次变卖于 2026 年 11月16日 10 时结束,经公司查询企查查,显示本次变卖已流拍。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司法变卖事项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6年度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6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讼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执行通知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185,561,909.2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公司已将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确认负债入账,一审判决增加案件受理费857,335元,执行增加执行费252,709.2元。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原告长城资管与被告本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嘉德隆泰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的情况,涉案金额163,107,060.00元;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了该案一审判决情况。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讼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讼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

二、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6日,本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2026)辽02 执1327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与被执行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决定:限你(单位)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6)辽02民初215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185309200元

执行费:252709.2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已将长城资管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确认负债入账,一审判决增加案件受理费857,335元,执行增加执行费252,709.2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6年10月禹昌申请与五九集团的劳动仲裁,禹昌要求解除与五九集团的劳动关系,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等。	16.4585	仲裁已裁决	仲裁裁决双方劳动关系解除,五九集团支付禹昌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等费用合计164585元。	尚未执行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2026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2026)辽02 执1327号);

2.牙克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牙劳人仲字[2026]第59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吴立群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209,063,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00,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208,26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8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代表股份8,26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代表股份8,26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7%。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8,631,505	99.7932%	416,680	0.1993%	15,640	0.007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83,143	94.7685%	416,680	5.0423%	15,640	0.1893%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周恩宝、蒋露芳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1日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江先生

8、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125,436,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1,525,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63,910,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代表股份1,370,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代表股份1,370,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107,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1%;反对322,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4%;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042,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356%;反对322,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486%;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8%。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27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7%;反对158,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206,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906%;反对158,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36%;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京佰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蒋玉伟、恒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南京佰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佰麦生物")80%的股权,交易作价人民币31,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贰佰万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佰麦生物80%的股权,佰麦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 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对手方之一暨标的公司创始人蒋玉伟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2026年、2027年、2028年)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前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双方基于标的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预测性安排,但实际经营业绩受行业政策变化、研发投入、市场竞争、标的公司自身商业化进展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业绩承诺不构成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收购整合与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需要在业务体系、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统一、管理团队与研发人员的稳定等方面进行整合,整合过程中可能出现标的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研发方向协调不畅、管理效率下降等情形,从而削弱标的公司原有的技术优势与业务响应能力。

3.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将定期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出现不利变化、业绩不及预期,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31,200.00万元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8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佰麦生物80%的股权,佰麦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佰麦生物80%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1,200.00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京佰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收购佰麦生物80%的股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蒋玉伟	佰麦生物34%股权比例	14,640.00
2	恒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佰麦生物27%股权比例	9,720.00
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佰麦生物19%股权比例	6,84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姓名	蒋玉伟
主要就职单位	南京佰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恒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74791706
成立日期	2023/01/20
主要办公地址	SUITE A27, LEVEL 7, K11 ATELIER VICTORIA DOCKSIDE, 18 SALISBURY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对方三

法人/组织名称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100718460989M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0/03/27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2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法定代表人	国磊峰
注册资本	222,986.8126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品牌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
第一大股东	沈臻宇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8年,致力于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本次交易标的为佰麦生物8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购买资产事项。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佰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3MA1XADD52L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8/10/12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E1幢5楼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E1幢
法定代表人	蒋玉伟
注册资本	1,111.11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玉伟	500.00	45.00%
2	恒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7.00%
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11	19.00%
4	南京佰晟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00%
合计		1,111.11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0	80.00%
2	蒋玉伟	122.2220	11.00%
3	南京佰晟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00%
合计		1,111.1100	100.00%

注: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以实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准;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产生尾差所致。

(3)其他信息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说明与承诺,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南京佰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80.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64.32	14,258.06
负债总额	2,135.71	4,716.29
净资产	12,428.61	9,541.77
营业收入	6,370.55	10,312.19
净利润	2,886.84	4,10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6.80	3,900.86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10150号),以202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佰麦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175.69万元人民币。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佰麦生物8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1,20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南京佰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1,20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9,175.69(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15.21%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佰麦生物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9,175.69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12,428.61万元,增值26,747.08万元,增值率215.21%。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佰麦生物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4,980.00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12,428.61万元评估增值32,551.39万元,增值率为261.91%。最终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评估结论。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收益法和市场法测算结果相对账面所有者权益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值,其中市场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5,804.31万元,高出幅度14.82%。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体现企业自身以及所处行业未来的成长性;而市场法是通过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所用财务数据受会计准则的影响较大,且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特殊性,市场有效性有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市场法的结果相对于收益法而言,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更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评估值为定价参考,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佰麦生物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1,200.00万元。本次交易作价系各方基于标的公司经营现状、行业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签署主体

受让方: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一(乙方一):蒋玉伟

转让方二(乙方二):恒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三(乙方三):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南京佰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与交易结构

1、第一次交易:

2.1.1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0%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该等股权。各转让方转让股权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原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蒋玉伟	45.00%	34.00%	11.00%
2	恒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	27.00%	0.00%
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	19.00%	0.00%
4	南京佰晟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0.00%	9.00%
合计	—	100.00%	80.00%	20.00%

2.1.2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8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纳入甲方合并报表范围。

2.1.3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不可撤销地同意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第二次交易(剩余股权未来收购安排)

2.2.1【剩余股权收购安排】各方一致同意,若(甲方和乙方一)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2026年、2027年、2028年)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及以上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一及南京佰晟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选择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20%股权继续转让或者不转让给甲方(注:含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若选择由甲方继续收购的,则甲方同意且必须收购,并最迟在2029年12月31日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转让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完毕。

甲方承诺积极推动在本条约定的条件成就后启动对剩余股权的收购,乙方一及南京佰晟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且有权要求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剩余股权转让给甲方。

2.2.2【收购时间及支付方式】完成标的公司2028年度财务审计后,由甲方择机启动剩余股权收购;具体启动时间由届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不晚于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剩余股权收购和全部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剩余股权收购的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

2.2.3【定价原则】剩余股权收购的公司估值原则上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公司估值=经(甲方和乙方一)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标的公司2026年至2028年度三年平均扣非净利润×市盈率,市盈率为10倍;

(2)同时,公司估值不低于标的公司2028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若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公司估值低于该等净资产的,以净资产为准;

2.2.4【剩余股权的保留权】尽管具有上述约定,但是,若标的公司或乙方持股的整合后的新主体在2029年12月31日前,符合上市公司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流程,拟启动提交合规上市申请(包括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等双方认可的资本市场),乙方一及南京佰晟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留剩余股权,不再根据本协议进行转让。

2.2.5各方确认:本协议第2.1条项下80%股权转让交易,与第2.2条项下剩余股权第二次交易相互独立。无论第二次交易是否落地、是否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均不影响第2.1条项下股权转让的效力、交割安排、对价支付及违约责任。

3、乙方一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安排

3.1【购买承诺】在双方整体合作存续期间(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乙方一承诺将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所取得的股权受让款(即股权转让对价)中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用于购买甲方所在上市公司(药康生物)的股票,或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共同投资具备高成长潜力的成长型项目。

3.2【购买方式】乙方一购买药康生物股票的具体交易方式,可以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询价转让等公开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具体方式、时点及数量由乙方一结合届时市场情况与甲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披露及认购手续。

3.3【甲方协助】甲方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积极协助乙方一完成股票购买,具体价格、折扣及安排,由相关方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另行协商确定。

(三)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3.1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39,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万元整,以下简称"公司估值"),本次交易以该公司估值为定价基础。

3.2本次交易标的股权(80%)的交易对价=公司估值×80%,即人民币31,2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贰佰万元整)。

3.3各方确认,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1.11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111,100元,折合总股本1,111.1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交易以公司估值人民币39,000万元为基础,各转让方的转让出资额、转让股权比例及转让对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原持股比例	原实缴出资额(元)	本次转让股权比例	本次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蒋玉伟	45.00%	5,000,000.00	34.00%	3,777,780.00	146,400,000.00	11.00%
2	恒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	3,000,000.00	27.00%	3,000,000.00	97,200,000.00	0.00%
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	2,111,100.00	19.00%	2,111,100.00	68,400,000.00	0.00%
4	南京佰晟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1,000,000.00	0.00%	0	0	9.00%
合计	—	100.00%	11,111,100.00	80.00%	8,888,880.00	312,000,000.00	20.00%

注:上述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以标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实收资本为准。

3.4上述交易对价为甲方收购标的股权的全部对价,已包含乙方就标的股权应承担的全部成本和费用,但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除外。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4.1各方同意,甲方按照以下节奏将交易对价支付至乙方各股东指定银行账户。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中乙方一应当缴纳的税费后,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完全成就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对价支付至乙方各股东指定银行账户。

4.2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56,000,000元(占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其中,甲方应当向乙方一支付股权转让款73,200,000元(乙方一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向乙方二支付股权转让款48,600,000元(乙方二税款由甲方代扣代缴或自行申报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认),向乙方三支付股权转让款34,200,000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第六条交割条件及乙方一出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后十个工作日内(且最迟不晚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将剩余交易对价分别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其中,甲方应当向乙方一支付股权转让款73,200,000元,向乙方二支付股权转让款48,600,000元,向乙方三支付股权转让款34,200,000元)。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5.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乙方签字并按手印)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5.2若上述生效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全部满足,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过错导致条件未能成就的除外。

(六)交割条件

6.1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义务,应以下列事项在交割日前全部满足为前提条件,除非甲方予以书面豁免:

(1)陈述与保证:本协议项下相关方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并且截至交割日也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

(2)外部批准、同意及弃权: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豁免、许可、授权和弃权等均已取得;

(3)股权结构的确认: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应向甲方出具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持股情况的书面确认,确认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均为其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股权代持情形;

(4)优先购买权放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已经放弃了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5)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东已经和甲方签署了格式和内容不违反法律和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的公司章程;

(6)股东名册与出资证明:标的公司将加盖公章的体现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原件交付给甲方;

(7)员工稳定性:核心人员已与标的公司签署了经甲方认可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承诺;

(8)不竞争承诺:乙方一蒋玉伟签署了经甲方认可的不竞争承诺函;

(9)无重大不利变化: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0)工商变更登记:第一期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完成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递交关于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的变更登记与备案申请。

(七)过渡期安排

7.1在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采取,并且乙方一不应促使或允许标的公司实施下列任一重大事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必要行为除外):

(1)制定或批准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宣布、支付或安排有关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息或利润分配;

(2)标的公司增加、减少、回购、注销注册资本;

(3)标的公司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中止、停业、解散、清算、经营权委托、控制权变更和/或变更公司形式;

(4)处置标的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资产、知识产权和/或业务;

(5)为标的公司以外的任何主体提供保证、担保或融资;

(6)除经尽职调查确认的关联方交易外的重大关联交易;

(7)批准或修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

(8)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聘用或解聘为标的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9)标的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债务豁免和/或权利放弃;

(10)任意或过度解聘、招聘标的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者设定、提高或降低中层以上人员的工资、薪金、补偿、奖金、激励报酬等福利;

(11)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7.2过渡期内,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按照以往惯例正常经营,维护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和客户关系的稳定。

(八)业绩承诺与补偿

8.1业绩承诺方(即乙方一蒋玉伟,以下简称"创始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2026年、2027年、2028年)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8.2各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甲方聘请(并经乙方一蒋玉伟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

8.3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承诺业绩(10,000万元)的90%(含本数),则创始人无需向甲方进行补偿。

8.4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的90%(不含本数),则创始人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差额补偿。

8.5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10,000万元)-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

8.6创始人应在标的公司202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60日内,将上述业绩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8.7为避免歧义,本协议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及累计实现净利润均应剔除因甲方向标的公司员工授予股权/期权激励(如有)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亦即,员工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不算做标的公司的亏损/成本,不扣减用来考核对赌的利润。

8.8【共同推进新种子期项目】甲方、乙方一共同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积极推动第一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即纳入药康生物合并报表范围的南京佰麦,以下简称"合并后标的公司")立项、培育新的种子期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新种子期项目")。对于经双方共同确认立项的新种子期项目,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发生、经在对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即经审计的累计扣非净利润)进行考核时予以加回、不计入考核范围,不因此降低或影响正式协议项下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完成。每一新种子期项目的立项标准、费用范围与口径、预算、加回核算方法及其他实施细则,由双方在该项目立项前另行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形式落实。

8.9【供应商及商业条款】对于未来新种子期创新药项目,双方共同确认,项目所需的供应商及采购、供应安排,由药康生物与合并后标的公司按照各自业务范围分别承接;各方应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化商业条款就各自承接的部分分别签署并履行相应合同,互不转嫁费用,亦不得要求对方无偿提供资源或承担与其业务范围无关的供应义务。

(九)分红安排

9.1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公司每年扣非后净利润的50%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9.2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9.3如标的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足以支撑现金分红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适当调整当年分红比例或暂缓分红。

(十)违约责任

10.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如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即违约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标的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照其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与该违约方签订的本协议,并要求该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为两名或以上的,则各自独立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3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即守约方)支付交易对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针对该守约方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该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该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为两名或以上的,则各自独立享有和行使相应合同权利。

10.4如乙方或标的公司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主体应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0.5如创始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10.7甲方和乙方一及南京佰晟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二.2条关于【第二次交易(剩余股权收购安排)】的约定,积极善意履行主动配合并实现最迟在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剩余20%股权收购的共同目标,若因为甲方原因致前述目标未能如期实现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一及南京佰晟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3.9亿元乘以20%乘以万分之五);同理,若因为乙方一及南京佰晟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因致前述目标未能如期实现的(按照协议既有约定而保留股权者除外),则每逾期一日应共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3.9亿元乘以20%乘以万分之五)。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于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处于医药产业链中药物发现、工艺开发及临床前研究的前端环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生物化工技术研发平台、医学研究试验体系及其科研团队将纳入公司管理体系,使公司在药物早期开发与工艺源头环节获得可直接调用的技术能力,而非依赖外部委托。标的公司已实现盈利,说明其技术能力已经过了商业化验证,并非停留在概念阶段的早期资产;其知识产权与技术积累嵌入公司后,可服务于现有产品线的工艺优化与新品种的前端开发,形成从早期研发到后端产业化的能力衔接。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剩余自有资金完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若未来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对手方之一及标的公司创始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2026年、2027年、2028年)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前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双方基于标的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预测性安排,但实际经营业绩受行业政策变化、研发投入、市场竞争、标的公司自身商业化进展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业绩承诺不构成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收购整合与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需要在业务体系、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统一、管理团队与研发人员的稳定等方面进行整合,整合过程中可能出现标的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研发方向协调不畅、管理效率下降等情形,从而削弱标的公司原有的技术优势与业务响应能力。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将定期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出现不利变化、业绩不及预期,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